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系、互動設計系

109.11.27 教務會議通過

111.12.08 教務會議通過

微學程名稱		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						
宗旨 教學目標		沉浸式影像是目前智慧科技發展的重點之一，沉浸式影像包含環繞式投影、虛擬實境（VR）、延展實境（XR）等。藉由文發系與互動系雙方之所長，結合影像敘事、說故事與腳本企劃、影像文化分析、觀者經驗探討、虛擬實境全景影片實作、投影技術、數位音樂創作、音效設計等多面向的總整課程，期能培養新型態的影像創作人才。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說故事與腳本企劃	AC22001	必	2.0/2	互動系	2✓		
	故事板與角色設計	AC11001	必	3.0/3	互動系	1✓		
	藝術的幾何元素	A501222	選	2.0/2	文發系		1✓	
	數位向量繪圖	AC11501	選	2.0/2	互動系		1✓	
核心課程 至少一門	展演藝術及表達	A503027	必	2.0/2	文發系		3✓	
	動態影像新研究法	A502243	選	2.0/2	文發系		2✓	
	文化故事及媒體行銷	A503239	選	2.0/2	文發系		3✓	
	專業攝影	A501203	選	2.0/2	文發系	1✓		
	商品攝影	A502233	選	2.0/2	文發系	2✓		
	沉浸式敘事與虛擬實境腳本實作 (111-1 新增)	AVF0001	選	1.0/1	文發系			線上課程
	數位音效設計	AC02502	選	3.0/3	互動系	2✓		
	數位音樂與聲音設計 (111-1 新增)	AC02512	選	3.0/3	互動系	2✓		
數位音樂創作	AC02504	選	3.0/3	互動系		2✓		

	互動音像設計 (109-2 新增)	AC01506	選	2.0/2	互動系		1✓	
	數位音樂基礎 (109-2 新增)	AC01010	必	3.0/3	互動系	2✓		
	虛擬實境全景影片實作	AC02509	選	3.0/3	互動系		2✓	
	數位文創應用	AC01504	選	2.0/2	互動系		1✓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3D 建模	AC21501	選	3.0/3	互動系	1✓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	AC21502	選	3.0/3	互動系		1✓	
	投影藝術	AC03501	選	2.0/2	互動系	3✓		
	電腦動畫 I (109-2 新增)	AC12501	選	3.0/3	互動系	2✓		
	電腦動畫 II (109-2 新增)	AC12504	選	3.0/3	互動系		2✓	
總整 課程 至少 一門	新媒體互動與敘事	A504243	選	3.0/3	文發系		4✓	
	實驗影像與理論 (111-1 新增)	A503257	選	2.0/2	文發系	3✓		
	創意廣告與微電影製作	A503225	選	2.0/2	文發系	3✓		
	虛擬實境應用與設計	AC03510	選	3.0/3	互動系	3✓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2 學分		

備註

-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2 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應修習至少各一門。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數非屬原系課程。
-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微學程設置定義：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顧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沉浸式影像創作與展演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文發系-吳欣怡老師 信箱：cinewu@mail.ntut.edu.tw 分機：